

达市环审〔2024〕17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影响 D813
龙肖线输气管道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达州市铁路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影响 D813 龙肖线输气管道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影响 D813 龙肖线输气管道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工程位于四川达州渠县，为天然气长输管线项目，对龙肖线部分管道进行迁改，起点为桩号 LX2956 处原管道，接管后向东顺旱地敷设及穿越山脊敷设 200m 后折向南，敷设 110m 后从在建的成达万高铁桥鹤林乡特大桥 2#与 3#桥墩之间穿越（DK174+943m），继续向南

敷设 40m 后与原管道碰口。管线设计长度 410m，设计压力 7.5MPa，设计规模 $1200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埋弧焊钢管，输送物料为净化脱水后的干气。管道同沟敷设光缆，现有管道注氮气封存停用。全线管道埋地敷设，共穿越成达万高铁桥 1 次，乡村水泥路 1 次。工程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便道及临时堆管场，施工管道临时堆放于施工作业带内。工程建设完成后交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输气管理处纳入现有龙肖线管理运营。工程计划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5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强化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强化施工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合理优化管道穿越环境敏感区局部路由和施工方式，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项目

施工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可能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你单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落实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和占地面积，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施工时土壤实行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施工人员滥砍滥伐野外植被、伤害野生动物、破坏沿线地区生态环境。施工结束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包括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及时对敷管施工占用场地恢复植被并加强管理等。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及时回填；废焊条由施工单位回收处理；焊渣、废包装材料、管道试压废渣等施工废料可回收部分由废品收购方回收处理，剩余部分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混凝土块运至合规建筑弃渣填埋场处置；废油漆桶及含漆料手套、纸板等站场刷漆固废及射线探伤显影废料规范收集后及时清运至下游肖溪输气站已建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在施工场地内储存；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营运期清管废渣收集于下游已建肖溪输气站的废渣收集罐中，定期交有能力且环保手续齐备的单位资源化利用或按相关规范要求处置。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扬尘采取洒水作业,堆放物料加盖防尘网,及时进行施工场地与路面清扫,车辆遮盖密闭运输且不过满装载,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并遮盖建筑材料等措施,确保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51/2682-2020)中限值要求;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管理,采用合格的油品,确保尾气达标排放。营运期清管、检修、事故放空废气依托范家湾阀室放空装置进行放空。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修养护,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现场布局,施工噪声源布置远离周边敏感点,确保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现有设施等处理;施工期尽量缩短并避开雨季。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加强应急处置演练。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最大限度确保环境安全。

(九)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

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十)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十一)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

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4日

抄送：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四川环川盛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